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羽球活動			參加人數	人	
用途說明	羽球活動					
借用日期 時 間	長期使用：115 年第 4 季(10-12 月) 自下午 7 時 30 分起至下午 9 時 30 分止 羽球場地：		星期		每週使用時數 2 小時	
借用球 場面數	1	租用 金額	新臺幣： 元整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☒活動中心羽球場 ☐活動中心音樂廳 ☐活動中心場綜合球場
☐多媒體教室 ☐操場、室外籃球場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☐普通教室一間 ☐韻律教室 ☐綜合教學大樓五樓綜合研討室 ☐其他：

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並願付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|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 |
|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 |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|
|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 | |
|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 | |
|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 |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 |
| 九、蓄意破壞公務者。 |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 |

此 致

臺 北 市 立 成 淵 高 級 中 學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(個人申請免填)

負責人：

(個人申請免填)

統一編號：

申請人(登記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		總務 主管		校長	
出納		會計 主管			